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訂立有關轉回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綠色城市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Sky Climber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轉回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市持有若干物業(「**物業**」)。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智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為以下各項的持有人:(i)本公司向買方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3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向買方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3,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預期轉讓事項的部分代價將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相抵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誠如該通函披露,本集團擬根據重建計劃重建該物業。然而,這兩年COVID-19疫情全球爆發,不可避免地延遲了有關當局的審批程序。該中斷亦導致重建計劃的實施延遲,而未來中國房地產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加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認為,轉讓事項一旦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訂約雙方就轉讓事項協定的若干原則上諒解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對轉讓事項而言並無約束力,訂約雙方正在進行磋商,轉讓事項將以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 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